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及其指引解读

法规部

2017年5月

## 《办法》及《指引》出台

2016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7年5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了《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办法》将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

# 目录 | Contents

**1** 《办法》的适用主体和范围 →

**2** 投资者分类 →

**3** 产品（服务）分级 →

**4** 适当性匹配 →

**5** 经营机构适当性义务 →

## 《办法》的适用主体和范围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办法》。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期货合约及相关服务**均在适用范围内。

《管理办法》提出投资者分类体系，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和指引要求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进行分类，并实施差异化适当性管理**。且对于不同投资者，经营机构将承担不同的责任。

## 2.1 了解投资者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其他必要信息。

## 2.2 专业投资者定义及认定程序（指引明确）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应当向经营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产品成立备案文件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经营机构审核通过的，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

-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符合《办法》第八条（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机构投资者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
  2. 自然人投资者提供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 （二）经营机构审核通过的，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

## 2.3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类

经营机构应当将普通投资者至少划分为三类，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别为**C1类、C2类、C3类（指引要求）**。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风险承受能力问卷等方式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告知投资者评估结果。问卷内容应当包括**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1类的自然人投资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中两项的，经营机构应当将其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指引明确）**：

- （一）年满75 周岁；
- （二）无任何金融投资经验；
- （三）最近三年年均收入不超过10 万元。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类投资者主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时，经营机构应当进行劝诫；投资者明确坚持的，经营机构应当为投资者设置**不少于72小时的冷静期**，经营机构不得在冷静期内联系投资者。



## 2.4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互相转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转换流程：

投资者填写转化申请书，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并提交符合转化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机构应当：**a. 通过追加了解普通投资者的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普通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要求； b. 向普通投资者说明经营机构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 c. 向普通投资者警示其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d. 向普通投资者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e. 对前述告知警示等内容切实留痕，实行全程录音或录像，非现场进行的，也应当落实留痕要求，并确保投资者对该过程中确认的内容充分理解和接受。**

## 2.5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收录投资者信息并及时更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一）已获知的《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
- （二）经营机构了解到的投资者外部诚信记录及在本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录；
- （三）投资者历次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内容、评级时间、评级结果等信息；
- （四）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申请及审核记录等；
- （五）协会及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经营机构应当至少每两年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重新评估（指引要求）。

经营机构应当利用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及交易行为记录等信息，持续跟踪和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期货行业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原则上划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R1级、R2级、R3级（**指引要求**）。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协会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 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  |
|--------------|--|
| 风险评级         | 标的   |
| R1           |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期货合约及相关服务                         |
| R2           |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期货合约及相关服务、期权合约及相关服务、承担有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 |
| R3           |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无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                       |

## 3.1产品（服务）划分风险等级指标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募集方式；
-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其他因素。

经营机构可以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评估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确定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中基协尚未公布）。

## 3.2应当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情况

-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适当性匹配原则：经营机构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投资者介绍产品或服务的内容、性质、特点及可能的风险事项，按照“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投资者 \ 产品服务     | R1<br>(低风险) | R2<br>(中等风险) | R3<br>(高风险) |
|----------------|-------------|--------------|-------------|
| 第一类风险承受能力 (C1) | 适合          | 不适合          | 不适合         |
| 第二类风险承受能力 (C2) | 适合          | 适合           | 不适合         |
| 第三类风险承受能力 (C3) | 适合          | 适合           | 适合          |

## 4.1 适当性匹配的告知义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先告知可能的风险事项及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签署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经营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 4.2适当性匹配的动态管理

投资者信息变化导致适当性评估和匹配结果发生变化，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

经营机构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与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将更新结果告知投资者。



## 4.3适当性匹配的六条底线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4.4适当性不匹配的处理

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签署特别风险警示函，确认其已知悉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特征、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的事实及可能引起的后果（指引明确流程）**），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 4.5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本指引规定的最高风险等级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义务：

- （一）追加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 （二）向投资者提供特别风险警示书，揭示该产品或者服务的高风险特征，由投资者签字确认（指引明确）；
- （三）给予投资者至少 24 小时的冷静期或至少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

## 经营机构适当性义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 5.1适当性留痕义务

经营机构按照通过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 5.2 评估与销售隔离

---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销售隔离机制，销售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的分类评估、产品与服务的分级评估，以及投资者与产品服务的匹配。

## 5.3 回访机制（指引明确细节）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回访制度，由从事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适当性回访。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者本机构；
- （二）投资者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 （三）受访人此前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要变化；
- （四）投资者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 （五）投资者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匹配。

## 5.4经营机构适当性培训规定

经营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适当性培训  
**(指引明确要求)**，提高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适当性管理知识与技能，不断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水平。



## 5.5经营机构自查规定

经营机构应当明确专门部门对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于每年的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形成半年度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数据库管理、培训记录、资料保管、投诉处理、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情况。

经营机构发现违反适当性管理要求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5.6适当性制度建设要求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 5.7经营机构披露规定

经营机构可以向投资者披露本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制度，协会鼓励经营机构通过网站等披露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和自查报告等。

## 5.8信息资料保存与保密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

## 5.9适当性纠纷解决中的责任承担问题

对于监管范围内的解决方案，办法采取了举证责任倒置的设置机制，即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在司法实践中这一原则尚待明确，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杨临萍在审判指导会议中指出，金融消费者对其主张的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相关事实，应承担举证责任，经营机构对其是否履行了了解客户、适合性原则、告知说明和文件交付等“适当性”等案件事实，应承担举证责任。

## 5.10 代销产品时的适当性义务

经营机构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要求其他机构提供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因素等相关信息，经营机构自行调查核实相关信息，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的，经营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5.11委托其他机构销售产品时的义务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确认受托机构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要求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SHANDONG GOLD FUTURES CO.

**Thank You**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SHANDONG GOLD FUTURES